

線上閱讀

www.lsmchinese.org

第三十篇、人救主在祂帶著神聖屬性之人性美德中的職事—從加利利到耶路撒冷（八）

書名：路加福音生命讀經

第三十篇 人救主在祂帶著神聖屬性之人性美德中的職事—從加利利到耶路撒冷（八）

讀經：

路加福音十二章四十九至五十九節。

主渴望藉死得釋

在十二章一至四十八節，人救主警告祂的門徒提防宗教的偽善、（路十二1~12、）勿貪婪、（路十二13~34、）且要做醒並忠信。（路十二35~48。）接著在十二章四十九至五十三節，祂表達祂渴望藉死得釋。在此我們看見，主渴望完全從祂肉體的轄制得著釋放。這段簡短的話非常深，我們需要充分的屬靈經歷來領會。

五十多年前我在上海的時候，讀了史百克弟兄所寫『主的釋放』一書。那本書題到路加十二章四十九、五十節。作者指出主成為肉體時，受轄制、被隱藏在祂的肉體裏。祂是神，有神聖的生命作祂的素質、力量和能力。然而，祂隱藏在祂的人性裏，這限制了祂神聖的所是。所以，祂需要藉著死得著釋放；那就是說，祂渴望祂神聖的所是藉著死得著釋放。

路加十二章四十九、五十節的話與約翰十二章二十四節的話相符：『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裏死了。仍舊是一粒；若是死了，就結出許多子粒來。』在此主將祂自己比作一粒麥子。一粒麥子若不落在地裏死了，仍舊是一粒。當牠落在地裏死了，那子粒的死就釋放出牠裏面的生命。我們可以說，死成了麥粒內裏生命的釋放。藉著這樣的釋放，麥粒生命的豐富就得以產生許多子粒。主耶穌是一粒麥子落在地裏，藉著死喪失了祂的魂生命，使祂在復活裏把永遠的生命釋放給那許多的子粒。

我們比較約翰十二章二十四節與路加十二章四十九、五十節，就看見兩段聖經都是描述神聖生命的釋放，或主身位神聖所是的釋放。主耶穌是神，有無限的永遠生命。但這無限的生命在祂的人性、在祂的肉體裏卻大受限制。所以，主切望、渴望祂神聖的生命得著釋放。一旦神聖的生命從祂裏面得著釋放，祂就能將這生命分賜到許多信徒裏面。這就是路加十二章四十九至五十三節的基本思想。

來把火丟在地上

在十二章四十九節，主耶穌說，『我來要把火丟在地上，若是已經著起來，那是我所願意的。』這火指屬靈生命的衝力，出於主所釋放的神聖生命，造成五十一至五十三節的分爭。在這些經文裏，我們看見甚至在信徒家裏也會有分爭。這些分爭出於火，就是屬靈生命的衝力，這衝力出於主所釋放的神聖生命。主的生命被隱藏，祂要這生命得著釋放。祂要火燃燒起來。

在四十九節，主說，『若是已經著起來，那是我所願意的。』這話也可譯為：『我何等願意是已經著起來的！』這指明在主受死以前，火還沒有著起來。我們從使徒行傳的記載知道，在主受死以後，這火就成了火焰。

困迫等待神的浸成就

在十二章五十節，主接著說，『我有當受的浸，還沒有成就，我是何等的困迫！』這裏的浸叫我們想起主在馬可十章三十八節對雅各和約翰所說的話：『我所喝的杯，你們能喝麼？我所受的浸，你們能受麼？』杯和浸都是指主的死。杯象徵祂的死是神賜給祂的分，就是祂為著神救贖罪人所領受的分；浸指明神的死是神命定神要經過的路，以完成神為罪人所豫備的救贖。

路加十二章五十節的困迫也可譯為受拘禁。主在神成為肉體時所穿上的肉體裏受拘禁。祂需要肉身受死，需要受浸，使祂無量的神聖所是，連同祂神聖的生命，得以從祂肉體裏釋放出來。祂神聖的生命藉祂肉身受死釋放出來，就在復活裏成了祂信徒屬靈生命的衝力。

兩國之間的衝突

在十二章五十一節，人救主說，『你們以為我來，是帶給地上和平麼？我告訴你們，不是，乃是帶給人分爭。』這裏主問門徒是否以為祂來是帶給地上和平。一面說，主來的確是帶來和平。祂來了，和平就來了，因為祂把和平帶給人類。祂出生的時候，一大隊天兵讚美神說，『在至高之處榮耀歸與神，在地上平安臨及祂所喜悅的人。』（路二14。）因此，救主的來臨，在諸天之上將榮耀歸與神，在地上將平安帶給人。在以弗所二章十四節，保羅甚至說，基督是我們的和平。但另一面說，主來不是帶來和平，乃是帶來分爭。這分爭是由於不信的人裏面撒但的生命，抗拒信徒裏面神聖的生命；

這是撒但的國與神的國之間的衝突。

在馬太十章三十四節，主說了類似的話：『不要以為我來，是給地上帶來和平；我來並不是帶來和平，乃是帶來刀劍。』全地都在撒但的霸佔之下。（約壹五19。）主耶穌來呼召一些人脫離撒但的霸佔，這必然引起撒但的反對。撒但煽動在他霸佔之下的人，與主所呼召的人爭戰。因此，祂來並不是帶來和平，乃是帶來刀劍。

撒但生命與神聖生命之間的衝突，實際上就是撒但的國與神的國之間的爭戰。國度是生命的事；那就是說，某種國度就有某種生命。比方說，我們可以說到植物的國。植物的國在於植物的生命。同樣的原則，人的國在於人的生命，神的國在於祂的生命。我們既有神的生命，就有神國的實際，我們就在這實際裏。但不信的人憑著撒但的生命而活，他們在另一個領域，另一個國裏。這就是說，他們在撒但之國的實際裏。神的國與撒但的國必然不合，且互相對立。因此，神的國與撒但的國之間有爭鬥。這爭鬥造成分爭。

在路加十二章五十二節，主接著說，『從今以後，一家五個人將要分爭，三個人反兩個人，兩個人反三個人。』在已過十九個世紀中，這種分爭一再發生。

在五十三節，主接著說，『他們將要分爭：父親反兒子，兒子反父親；母親反女兒，女兒反母親；婆婆反兒媳，兒媳反婆婆。』路加在這裏獨特的題到細節。這裏所描述的分爭令人不愉快，因為這是由於兩種生命—神聖生命與撒但生命—之間的爭鬥。

我們已經從十二章五十一至五十三節看見，將會有分爭，這是由於不信的人裏面撒但的生命，抗拒信徒裏面神聖的生命而引起的。我們已經指出，這是撒但的國與神的國之間的衝突。

我們既了解這些經節所表達的思想，就不該作甚麼以引起家庭的爭戰。我們絕不該去對我們家裏的人說，『我有神聖的生命，但你沒有這生命。因為我有神聖的生命，所以你我之間會有爭戰。即使我不想反對你，你也會反對我。』說這樣的話非常愚昧。我們不要作甚麼和家人起衝突，我們應當過謙卑、和平、服從的生活，讓主在環境裏作工。

教導分辨時期

在十二章五十四至五十九節，主教導分辨時期。四十九至五十三節所記載主的話，是對門徒說的；五十四至五十九節主所說的話，是對群眾，對不信的人說的。

在十二章五十四至五十六節，主對群眾說，『你們幾時看見西邊起了雲彩，就立即說，要下一陣雨，果然如此。你們幾時看見吹起南風，就說，將要燥熱，也果然如此。假冒為善的人哪，你們知道分辨天地的氣色，怎麼不知道分辨這時期？』五十六節的分辨，也可譯為藉試驗證明。氣色，直譯，面貌。怎麼不知道分辨，有些古卷作：但你們不知道如何分辨這時期。分辨這時期，即分辨這時期的兆頭。（太十六3。）這些兆頭乃是（一）施浸者約翰已來宣告彌賽亞的來臨，如經上所豫言的：（路三2~6，15~17；）（二）彌賽亞就在這裏，將祂自己供應出來，使人能接受祂而得救。人能分辨天氣和天地氣色的兆頭，卻不能分辨施浸者約翰和彌賽亞自己所帶來的兆頭。

在五十七節，主接著說，『你們又為甚麼不自己判斷，甚麼是公義的事？』即使沒有主的教導，猶太人自己也有很多的兆頭，判斷當走的路和當作的事，就是接受主並跟從神。然而，他們卻拒絕接受主並跟從祂。

對群眾所說，叫他們悔改得救的話

在五十八、五十九節，主說，『因為你同告你的對頭去見官，還在路上，就要盡力和他了結，免得他把你拖到審判官面前，審判官交給差役，差役就把你下在監裏了。我告訴你，非到你還清最後一分錢，你絕不能從那裏出來。』這裏的錢，是巴勒斯坦的希臘羅馬式貨幣最小的硬幣。五十八節開頭的『因為』指明五十八至五十九節是五十七節的延續。人救主吩咐猶太人，他們在律法（對頭—約五45）之下，要去見神（官）並受基督（審判官—約五22，徒十七31）的審判；當他們還在路上（去）時，應當盡力和對頭了結，得著釋放，使他們不至受基督審判，而被天使（差役—參太十三41）扔在火湖（監—啟二十11~15）裏，若是那樣，他們絕不能從那裏出來，直到永遠。（路十二59。）

對門徒所說，叫他們有國度生活的話

十二章五十八至五十九節的話是對群眾說的，（路十二54，）要叫他們悔改、得救。但在馬太五章二十五至二十六節，這話是用於門徒，要叫他們有國度的生活：『你同告你的對頭還在路上，要趕緊與他和息，免得他把你交給審判官，審判官交給差役，你就下在監裏了。我實在告訴你，非到你還清最後一分錢，你絕不能從那裏出來。』這裏主說，我們應當『趕緊...和息，』免得我們或我們的對頭死了，或是主回來了，那時就沒有機會與我們的對頭和好。『對頭』原文意，法律上的對頭，原告。在路上，表徵我們今生活著的時候。把你交給審判官，這要在基督回來時，發生於祂的審判臺前。（林後五10，羅十四10。）審判官是主，差役是天使，監是懲治的地方。從那裏（監）出來，就是在來世千年國裏得著赦免。

一分錢是羅馬的銅幣，等於四分之一大錢，一個大錢約等於美金一分。這裏的意思是說，甚至連最細微的事情，我們也需要清理乾淨。這種清理與國度的生活有關。

生命讀經線上閱讀次數： 次

Copyright © Living Stream Ministry, Anaheim, California.